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院教发〔2021〕2号

关于寒假期间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寒假期间健康生活，现对寒假期间安排有实习教学任务的工作通知如下：

- 1.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实习（包括分散实习）；
- 2.已经安排了实习的立即向教务处报告情况；
- 3.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安排实习；
- 4.寒期期间学校将封闭，实习生均不得返校；
- 5.寒假之前安排的实习持续到寒假里才能结束的，必须按当地防疫规定执行；
- 6.若寒假学生已开展实习后，其实习所在城市再被划为疫区的，学生必须暂停实习，按当地防疫规定做好防护隔离，开学返校前需进行核酸检测，检测阳性的不得返校。检测阴性的也应按防疫规定待隔离期满并取得当地防疫部门相关证明方可返校，返校前应向学校报告其返校路径。

